



我国农产品全面启用新版“身份证”

2月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我国农产品全面启用新版“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

“合格证制度是顺应新形势新要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负责人表示。

2022年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规定建立合格证制度,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开具、收取、保存合格证。为落实该要求,2023

年农业农村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文件,对合格证开具、收取、查验等工作进行规范。

经对比,旧版合格证制度处于政策试点阶段,约束力局限于试点区域和自愿参与的主体。“此次《办法》明确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或者检测结果开具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收取和保存生产主体开具的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重新开具合格证。”上述负责人表示。

此外,旧版合格证制度未发布全国

统一的合格证样式模板,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自行设计监制。“《办法》在标注内容上,明确合格证应当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和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地、开具时间、承诺主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具体样式由农业农村部另行发布。”上述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加大电子合格证推进力度,逐步淘汰手工填写的合格证。

《办法》强调,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未按规定开具、收取、保存合格证行为细化为5种情形,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处以罚款,同时按规定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

戒措施。

合格证不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身份证”,更是农业产业标准化、品牌化的“通行证”。为确保《办法》有效贯彻实施,上述负责人表示,农业农村部将制定并发布合格证样式,做好宣传培训和指导服务,加强部门协作畅通合格证应用衔接。“合格证制度发挥作用的关键在于‘一证通行’、全链条衔接,我部将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健全部门间问题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积极推进合格证应用,与农产品追溯、信用监管一道,提升智慧监管水平。”该负责人表示。

(据《科技日报》)

重磅消息

两部门联合印发《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指引》

近日,自然资源部、公安部联合印发《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移送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动行刑衔接制度化规范化,增强耕地保护合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指引》就适用范围、移送工作要求、移送案件必要材料及规范标准、完善制度机制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依法履行土地执法查处职责的其他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破坏耕地犯罪案件。

《指引》对案件移送程序、时限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于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不得久拖不移;对于符合移送规定标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指引》同时对公安机关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送行政违法案件作出规定,明确对于公安机关直接发现查处的破坏耕地案件,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立案

或者撤销决定后,将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移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指引》明确,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耕地认定书、勘验材料、行政认定或司法鉴定意见或符合规定的报告、涉案物品清单等6项为必要材料,并逐一对应确定了材料的规范标准、制式的文书格式。针对涉案耕地的不同毁坏情形,将破坏耕地行为分为压占类、挖损类和污染类3种类型,据此明确出具行政认定意见、鉴定意见或报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主责单位、规范格式。

(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十部门发文推动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

2月2日,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明确,到2027年,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满足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需求。到2030年,低空经济领域标准超过300项,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低空经济标准体

系基本形成,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指南》坚持“安全为基、创新驱动、产业协同、国际接轨”,重点围绕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五大核心领域,建立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融合、国内标准与国际规则融合、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融合、基础标准与场景标准融合的“四维融合”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

管理,构建央地协同、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创新生态,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介绍,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涵盖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等全链条。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产业化加速期,形成贯穿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运营服务、基础设施的全链条生态体系。

(据新华社报道)

事关汽车车门把手安全 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2月2日记者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GB 48001—2026)已于近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将于2027年1月1日起实施。

据介绍,这一标准明确规定了车门把手的机械释放配置要

求,开启车门、布置区域、操作空间要求,以及车门内把手标志和操作说明要求等,重点解决车门外把手操作不便和事故后无法开启,车门内把手操作便利性差、部分场景下功能丧失,以及车门内把手识别性差等痛点问题。

业内人士指出,标准的制定

全面提升了车门把手的安全性能,对于引导和规范车门把手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强化人员应急逃生与安全救援能力、筑牢消费者生命安全防线、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据新华社报道)

个人增值税按次纳税 起征点提至千元

2月1日,记者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就起征点标准判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要求,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落地。

该征管公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自今年起,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日)销售额500元提升到1000元,并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等6种特定情形的,不再适用按次纳税1000元的起征点标准,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这样的政策安排同时兼顾了税收效率与公平。一方面,允许延续适用相对较高的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有效减轻自然人税收负担,降低税收征纳成本。另一方面,明确相关情形下自然人应当以其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打包’适用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从源头上避免单独拆分适用、叠加后超标享受标准的问题,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说。

征管公告还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灵活享受减免税优惠。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于增值税实行‘环环征收、道道抵扣’的链条式征扣税机制,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减免税的主要目的,一般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进项的需求。”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灵活选择是否就某笔应税交易放弃减免税优惠,单笔放弃享受优惠的,不会影响其他应税交易继续享受优惠。

(据新华社报道)